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 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上市公司”）的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神州信息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郭 为	林 杨	周一兵	辛 昕
费建江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何文潮	刘盛蕤	李鸿春	崔晓天
张丹丹	李侃遐	任 军	徐 啸
王 燕	张大鹏	赵文甫	吴冬华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1月30日